

2026 年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研究提出推进全省退役军人事务改革的政策建议。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拟订全省退役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离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计划及实施方案，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省内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省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省拥军优属拥政爱

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全省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依法承担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申报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及军属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由厅机关和2个厅属事业单位构成。厅机关内设8个处室，包括：办公室（审计处）、秘书处、规划财务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移交安置处（军休服务管理处）、就业创业培训处（自主择业服务管理处）、拥军优抚褒扬处、机关党委。厅属事业单位包括：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海南省军供站。

（二）纳入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 海南省军供站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7,785.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85.91 万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增加以及因代发有关单位职工工资，省级财政拨款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77,785.6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73,639.51 万元、上年结转 4,146.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77,785.67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499.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67.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75.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3.78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7,785.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85.91 万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增加以及因代发有关单位职

工工资，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 499.41 万元，占 0.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667.23 万元，占 95.99%；卫生健康（类）支出 2,175.25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类）支出 443.78 万元，占 0.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99.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99.41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将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支出归集到此科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518.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3.2 万元，主要是代发新增职工工资以及在职人员正常调职增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59.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6.6 万元，主要是代发有关单位职工工资以及在职人员正常调职增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8.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7.07 万元，主要是分配给省军供站的优抚事业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2026 年预算数为

66,817.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675.37 万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归集于该科目经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 1,590.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3.6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使预算数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92.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49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退役金军人补助项目、节日拥军优属慰问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等归集到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6 年根据预算安排归集到原科目，致使该科目预算数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2.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2.42 万元，主要是上年该类支出归集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6 年归集到本科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007.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41.6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6 万元，主要是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两团一队”活动经费归集到该科目。

11.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优抚医院（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00 万元，系 2026 年新增海南省荣军优抚医院项目。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8.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使医保缴费增加。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6.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1.47 万元，主要是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增加代发有关单位职工工资业务，使医保缴费增加。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43.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0.04 万元。主要是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增加代发有关单位职工工资业务，以及在职人员调职增资，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使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6,001.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04.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696.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1.46 万元，较上年下降 3.0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6.51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0.98 万元，下降 2.68%，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厅本级 1 辆燃油车更换为电车，加油、维修等支出减少；二是我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车保有量 13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4.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1 万元，减少 29.7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5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预计 2026 年其他部门来琼调研、交流、慰问等活动人数减少，公务接待支出相应减少，计划接待 11 批 118 人。

（二）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80,764.8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 年收入预算 80,764.8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146.16 万元，占 5.1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639.51 万元，占 91.1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979.22 万元，占 3.6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7.12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非同级拨款增加。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 年支出预算 80,764.88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6,001.37 万元，占 5.31%；项目支出 74,763.52 万元，占 94.6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08.49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新增了海南省荣军优抚医院项目，同时上年结转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130.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2.56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66.31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48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76,618.71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退役军人补助项目，预算安排 5,793.1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企业军转业干部生活补助等、组织转业军官适应性培训、军

转干部进高校培训、就业创业培训、帮扶援助困难退役军人等。

绩效目标：通过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业干部生活补助、慰问费、体检费、缴纳社保费及患有癌症的企业军转干部补助等经费；做好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培训教育工作及全省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等；开展优抚对象疗养、残疾军人优待、烈士褒扬等拥军优属活动，营造浓厚爱国爱军社会氛围；做好退役军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精准帮扶困难退役军人等，提升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 节日拥军优属慰问，预算安排 830 万元，主要购买慰问品用于“八一”“春节”期间拥军慰问。绩效目标：通过走访慰问部队、赠送慰问品，带去省委、省政府对子弟兵的关心和爱护，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深度发展，彰显党和政府对驻琼官兵的关心关爱，在全社会营造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

3. 海南省荣军优抚医院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海南省荣军优抚医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绩效目标：通过建设一所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智慧型三级康复专科优抚医院，提升海南省荣军优抚医疗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